

招标文件

招 标 名 称：2016年10月至2017年12月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招 标 人：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日 期：2016年10月10日

招标公告

招标人决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 1、招标人名称：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2、招标人地址：莲前西路 281 号 14 楼；邮政编码：361009；
- 3、招标名称：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 4、招标范围：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 5、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的条件：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

投标人可直接向招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投标文件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 16 时前送达招标人。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在网上进行公示，时间 3 个工作日，地址：<http://www.xmbaicheng.com.cn>。

7、监管部门为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地点福建厦门思明区莲前西路 281 号 16 楼，电话：0592-8269579

8、有关本项目招投标的其他事宜，请与招标人联系。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莲前西路 281 号 14 楼；

联系人：余奕；联系电话：0592-8267031；

招标文件

一、招标人名称：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招标项目说明：

根据国家、地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现就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的工程防洪评价工作，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三、招标范围、内容及方式

1、本次招标内容及范围：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参加投标，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防洪评价服务合同，按照合同工期要求完成防洪评价方案编制工作并提交专家评审、修订以及取得水利局的批复文件。

2、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计取，最终以厦门市(区)财政审核中心审定结果为准。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四、投标时间

1、投标人必须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16 之前将其投标书送交招标人(地址：莲前西路 281 号 14 楼，联系人：余奕，电话 0592-8267031，传真 0592-8269500)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招标人将综合考虑各投标人的资质、人员配备和业绩、服务资费承诺等因素确定中标单位。(后附评标办法)。

五、投标须知

1、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2、投标书应附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废标条件：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②、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③、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④、未按规定做出承诺的；

⑤、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招标文件应明确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具体内容）；

⑥、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投标保证金数额：5万元人民币。在10月30号17点前投标保证金需到账，投标保证金打入账户户名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账号4100023809200001658 开户行工行东区支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并在服务期限结束后十五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十五日内退还。

5、服务费用承诺要求：

中标人的防洪评价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计取，最终以厦门市（区）财政审核中心审定结果为准。

6、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复印件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否则招标人有权将其投标作废标处理或取消其中标资格。

7、投标文件必须使用A4格式，文字及数字必须打印，不得涂改。投标文件需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密封袋正面应标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并注明开标前不得开封。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8、投标文件的组成：

①封面（由投标人自制）

②目录（由投标人自制）

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由投标人自制）

④企业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1）

- ⑤企业业绩情况表（详见附件2）
- ⑥项目组成员配备表（详见附件3）
- ⑦诚信守法承诺书（详见附件4）
- ⑧投标承诺书（详见附件5）
- ⑨资费承诺文件（详见附件6）

六、评分办法及标准

6.1、首先对各投标人的符合性做出评审，只有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评分。评标委员会各位评委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就每个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①、商务因素，总分10分：

投标单位有承诺“中标入围资格后，我单位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计取，最终以厦门市（区）财政审核中心审定结果为准，得10分；否则得0分。

②、技术因素，总分9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备注
1	资质 20 分	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甲级及以上得 20 分，乙级 15 分，丙级 10 分。
2	业绩 15 分	近三年内承接过主体投资 1 亿以上工程的防洪评价项目，每个 3 分，最多 15 分。
3	投入项目负责人 10 分	项目负责人（1 人），应具备高工及以上职称。具有教高职称的得 10 分；高级工程师的得 5 分。
4	人员及专业配置 15 分	1、桥梁专业或结构专业（4 个），具有高工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 1.5 分，中级及以下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6 分；2、水文专业或给排水专业（5 个），具有高工及以上职称的

		每个得 1.5 分，中级及以下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7.5 分；3、造价专业 (1 个)，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1.5 分，其它得 1 分，最多得 1.5 分。
5	服务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 10 分	进度积极响应招标文件和满足审批时限要求且保障措施较合理的 9-10 分；合理 6-8 分；一般 3-5 分，其余 1-2 分。
6	服务质量及风险控制 15 分	1、投标人为本地企业或在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有分支机构的得 5 分（以提供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为依据）； 2、风险因素分析明确、清楚的得 4-5 分，一般的得 2-3 分，不完善的得 1-0 分。 3、风险控制管理措施较完善的得 4-5 分，完善的得 2-3 分，不完善的得 1-0 分。
7	IS9001:2008 质量认证体系 5 分	有 5 分，无 0 分。

6.2 根据以上评分结果，推荐得分排名前 五名的投标人为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6.3 若投标人少于 8 名，则招标人重新进行公开招标，若经评审得分相同，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 名中标候选人。

6.4 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防洪评价服务合同（详见附件 7）

以上招标解释权属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附件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近三年奖惩情况				
企业职工总数	其中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人				

说明:

本表需附上企业营业执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服务
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服务质量及风险控制及其它有效证明

附件 4:

诚信守法承诺书

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

本单位参加贵公司的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投标，无论是在开标前还是在开标后，也无论是否中标，本单位及单位的工作人员都将坚持诚实信用守法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决不索取或者收受与工程项目有关联的任何一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或者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

二、决不给予与工程项目有关联的任何一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财物或者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

三、不允许任何单位挂靠我司承接业务。

若本单位或本单位工作人员违背上述承诺，致使贵公司工作人员受到纪检监察部门党纪、政纪处分，自处分确定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贰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致使贵公司工作人员受到司法机关刑事追究（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处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肆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致使与工程项目有关联的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司法机关刑事追究（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处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捌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特此承诺，自愿约定责任无期限。

投标人（法人单位盖章）：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住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承诺书

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们认真研究了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招标文件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在此我方郑重承诺：

1. 如果我方中标，同意以招标文件规定确定防洪评价服务费及结算方式；
2. 承认本次的招标性质，如我方中标，将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对年度防洪评价项目的分配，若招标人对其它防洪评价项目另有要求时，同意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如果我方中标，决不转让和自行分包防洪评价业务，也决不允许将部分业务分割给非本单位员工完成；
4. 如果我方中标，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保证防洪评价业务的合法性、时效性和准确性；
5. 不需招标人补偿任何投标费用；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根据招标文件及招标人的有关要求，配合招标人施工进度完成全部评价服务；
7. 我方对出具的有关企业业绩、企业资质、人员信息等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行为，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和本项目的中标资格；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始终坚持“客观公正、准确高效、科学管理、服务客户”的质量方针，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办理，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地对工程项目进行防洪评价服务。

附件 6: .

招标项目资费承诺文件

招标项目	规定标准	资费承诺
<p><u>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单位</u></p>	<p>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计取咨询服务费, 最终结算以厦门市(区)财政审核中心审定价为准。</p>	<p>本单位承诺: 中标后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计取, 最终以厦门市(区)财政审核中心审定结果为准。</p>
<p>备注:</p>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7:

防洪评价服务合同

委托方 (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受托方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经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年 月 组织公开招标确定由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中标为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防洪评价报
告编制单位, 根据中标通知书(中标防洪百城()第 号)甲方和乙方签订
防洪评价服务合同。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工作范围: 2016年10月至2017年12月防洪影响评价。

2. 咨询内容: 对该工程进行防洪评价分析计算、防洪综合评价等, 防洪
评价分析计算包括水文分析计算、壅水分析计算, 河势影响分析计算等, 防
洪综合评价主要分析与现有水利规划的关系, 对河道行洪安全影响、对现有
防洪工程影响及对防汛抢险的影响等。

3. 咨询要求: 根据国家、福建省、厦门市现行的水文水利法律法规和水
文水利等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编制《工程防洪评价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乙方组织人员、设备进行外业调查和内业分析计算，并在合同签订后的 60 个日历日内提交该项目的成果《工程防洪评价报告》，报送厦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核批复。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提供项目建设的有关工程资料(项目建议书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方案等)；

(2) 有关批复文件及相关图件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无 ；

3. 其他： 无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的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一次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技术咨询报酬在该项目通过厦门市(区)财政审核中心审定后一次性付清。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_____

地 址： _____

帐 号： 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工程防洪评价报告》。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应根据国家、福建省、厦门市现行的水利法律法规、条例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编写防洪论证报告书，并对其质量负责。国家、福建省、厦门市现行的水利法律法规、条例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及专家的评审意见将作为乙方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告书的内容若需要修改或补充，受托方应负责进行补充完善。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应配合甲方将该工程防洪评价报告书及相关资料送交厦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由厦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验收方式。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厦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二 条约定，应当 按时提交报告书，每拖延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三 条约定，应当 允许乙方顺延报告书提交的时间。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约定，应当按每推迟汇款时间一天，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五 条约定，未按工作计划要求完成报告书，乙方必须进行重新调研和编制，直至通过厦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 双方提供给对方的资料及成果，未经提供方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3.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4. 乙方提供的论证需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合同论证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